

北京大成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
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编号：079759-010100-0813694

致：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受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北京大成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指派王波涛、牟长庆律师出席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提出新提案的情况等出具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，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。

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，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，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，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、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，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开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发出《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议程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出席会议登记办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

表决的权利，以公告方式分别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00 在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棋盘街 46 号中油济柴商务酒店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杨元建主持。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经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172,626,84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0.04%。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，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。

经本律师审查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告中列明的议案：

- 1、审议公司《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；
- 2、审议公司《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；
- 3、审议公司《2013 年度财务报告》；
- 4、审议公司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5、审议公司《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- 6、审议公司《2014 年度财务预算》；
- 7、审议公司《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- 8、审议公司《关于 2014 年度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- 9、审议公司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；
- 10、审议公司《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，关联股东对第 7、8 项

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，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监票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，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关于新提案提出的情况

经本律师查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新的提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基于以上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）

（本页为北京大成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）

负责人： 项 浩

北京大成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 王波涛

经办律师： 牟长庆

2014 年 5 月 15 日